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等相关规定，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新租赁准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新租赁准则。与原租赁准则相比，新租赁准则的核心变化是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资产负债表中均确认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8〕3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四、上网公告附件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